

## （八）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北京大学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(或服务)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北京大学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朝阳区三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114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48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: 2024年6月21日